

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4 次定期會



「金門縣山坡地劃定範圍檢討」
專案報告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目 錄

摘 要.....	1
壹、前言.....	2
貳、劃定作業及原則.....	4
參、山坡地範圍劃定地點.....	4
肆、山坡地劃設範圍檢討.....	18
伍、現階段及後續辦理情形.....	20

摘 要

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規定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山坡地」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100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5%以上者劃定範圍，金門符於該條件之面積占36%。惟因金門花崗岩之特殊地質及土壤沖蝕情形輕微等情形。經本府多次反映及爭取，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同意，另以自然形勢、保育利用之需要，改採坡度採二級坡(15%)以上劃設，並將自然村範圍完全屏除於山坡地之劃設。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經行政院於109年4月28日核定，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20日公告，劃定山坡地範圍面積為1,628.68公頃，分布於金湖鎮、金沙鎮、金城鎮及烈嶼鄉等4鄉鎮，其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佔88.57%。土地使用分區以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為主，該二者佔山坡地之85.25%，且未含自然村專用區。此外，本府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開發管理、書件簡化、管理權責及成立水保服務團等措施，以減低對民眾之影響。

有關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需滿足「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條件，惟因金門縣環境特殊，本府將續向農委會水保局反映及爭取放寬。

壹、前言

全臺山坡地範圍，前於 68 年 11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臺灣省於 69 年 2 月 6 日公告在案，有關屬於外島之綠島、蘭嶼、小琉球均已劃定為山坡地，惟因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當時屬「戰地」，並未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 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次依同法第 1 條規定，水土保持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有關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設工作，經圖資分析金門縣地形高程在 100 公尺以上之面積約 249 公頃(佔金門縣總面積之 2%)、平均坡度在 5% 以上之面積約 6,552 公頃(佔金門縣總面積之 36%)。經本府積極向中央反映金門之環境特殊性，針對地籍區位、開發利用情形、金門花崗岩之特殊地質及土壤沖蝕情形輕微等情形，爭取將本縣自然村範圍屏除、其坡度改採二級坡(15%)以上劃設、山坡地區塊邊緣私有地密集處亦爭取排除、單一區塊未滿 10 公頃不予劃設。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核定，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涵蓋金湖鎮、金沙鎮、金城鎮及烈嶼鄉等 4 鄉鎮，其面積約計 1,628.68 公頃，約佔金門縣全部面積之 9.0%，其中私有地共 186.16

公頃，約佔全縣面積 1.0%。

貳、劃定作業及原則

山坡地範圍劃定之作業方式，除依標高 100 公尺及平均坡度 5% 之條件外，惟考量金門花崗岩地質條件，因此在自然形勢條件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另採用下述原則：

- (一) 自然形勢：河溝、道路、自然地形，並考量金門花崗岩地質條件，將坡度評估條件略提升至 15%，亦即大於二級坡者劃入山坡地。
- (二) 行政區域：例如地籍線、鄉鎮市界線等。
- (三) 保育利用之需求：環境狀況利用情形、無人小島之開發需求等。
- (四) 區域整體性：為避免坡地零碎化，最小連續聚集面積採 10 公頃。
- (五) 管理適宜性：依地籍線或配合自然形勢條件，及國家公園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等範圍劃定山坡地境界線。

為保障民眾權益同時可兼顧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需求之作法，故依循現行境界線劃定方式，並參考地形圖等高線、地籍平均坡度與坡度網格、國家公園區與保護區範圍界、開發利用情形等綜合因素，劃定山坡地範圍。

參、山坡地範圍劃定地點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山坡地範圍面積為 1,628.68 公頃，劃定範圍如圖 1、圖 2。主要分布於金湖鎮與金沙鎮太武山、金沙鎮之獅山、五龍山、金龜山，金城鎮之梁山、塔山，烈嶼鄉之麒麟山、大山頂、上岐，及大膽島及二膽島等 12 個山坡地範圍分區，其中以金沙鎮佔 43.8% 比例最高，其次

為金湖鎮(25.1%)及烈嶼鄉(24.7%)及金城鎮(6.4%)，各鄉鎮山坡地範圍面積統計如表 1、表 2，各分區面積統計如表 3，分布於 28 個地籍地段，各鄉鎮劃定為山坡地之地段數量統計如表 4。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之公私有地以公有地為主，其中公有土地 1,442.52 公頃、佔 88.57%、私有土地 186.16 公頃、佔 11.43%，其土地權屬統計如表 5。經套疊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國家公園區 929.07 公頃(約佔 57.04%)、保護區 459.51 公頃(約佔 28.21%)、及其他分區 240.1 頃(約佔 14.74%，包括：公園用地、文化產業專用區、自來水廠用地、社教用地、保存區、風景區、港埠用地、農業區、電力事業用地、墳墓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等 12 種)等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如表 6。其中私有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如表 7，以保護區、國家公園區、公園用地及農業區為主，佔所有分區之 97.6%，如圖 3，並未有自然村專用區劃入。

綜上，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以公有土地為主，佔 88.57%，私有地比例極低。以土地使用分區以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為主，共佔山坡地 85.25%，且未有自然村專用區劃入，故整體而言，對民眾影響極小。

表 1 各鄉鎮山坡地範圍面積

鄉 鎮	面積(單位:公頃)	所佔比例(%)
金沙鎮	712.74	43.8
金湖鎮	409.00	25.1

烈嶼鄉	402.17	24.7
金城鎮	104.77	6.4
合 計	1,628.68	100

表 2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分區面積一覽表

鄉鎮	範圍分區 編號	山坡地面積 (公頃)	小計	占鄉鎮 百分比	備 註
金 城 鎮	金城-2	56.90	104.77	4.83% (金城鎮面 積 2,171.3 公頃)	翟山
	金城-3	47.87			塔山
金 湖 鎮	金湖-1	409.00	409.00	9.81% (金湖鎮面 積 4,169.6 公頃)	太武山
金 沙 鎮	金湖-1	501.8	712.74	17.3% (金沙鎮面 積 4,119 公 頃)	太武山
	金沙-1	189.05			五虎山
	金沙-2	11.37			五龍山
	金沙-3	10.52			金龜山
烈 嶼 鄉	烈嶼-1(1)	28.83	313.31	19.57% (烈嶼-1 及 烈嶼-2)	九宮
	烈嶼-1(2)	105.35			龍骨山
	烈嶼-1(3)	94.53			紅山

	烈嶼-2	84.6		5.55%	大山頂
	烈嶼-4	61.53	88.86	(烈嶼-4 及 烈嶼-5)	大膽島
	烈嶼-5	27.33			(烈嶼鄉面積 1600.3 公 頃)
	合計	1628.68			

表 3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分區面積統計

編號	範圍分區編號	山坡地面積(公頃)
1	金城-2	56.90
2	金城-3	47.87
3	金湖-1	910.80
4	金沙-1	189.05
5	金沙-2	11.37
6	金沙-3	10.52
7	烈嶼-1(1)	28.83
8	烈嶼-1(2)	105.35

9	烈嶼-1(3)	94.53
10	烈嶼-2	84.6
11	烈嶼-4	61.53
12	烈嶼-5	27.33
合計		1628.68

表 4 金門縣各鄉鎮劃定山坡地範圍地段統計

鄉鎮	地段數
金城鎮	2
金湖鎮	6
金沙鎮	8
烈嶼鄉	12
總計	28



圖 1 金門縣劃定山坡地範圍圖



圖 2 金門縣劃定山坡地範圍套疊衛星影像圖

表 5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編號	公有地		私有地		合計	
	面積 (公頃)	佔總面 積%	面積 (公頃)	佔總面 積%	面積 (公頃)	佔總面 積%
金城-2	34.9	2.14	22	1.35	56.9	3.49
金城-3	19.73	1.21	28.14	1.73	47.87	2.94
金湖-1	880.34	54.05	30.46	1.87	910.8	55.92
金沙-1	158.09	9.71	30.96	1.90	189.05	11.61
金沙-2	9.96	0.61	1.41	0.09	11.37	0.70
金沙-3	10.52	0.65	0	0.00	10.52	0.65
烈嶼-1(1)	21.24	1.30	7.59	0.47	28.83	1.77
烈嶼-1(2)	92.1	5.65	13.25	0.81	105.35	6.47
烈嶼-1(3)	76.95	4.72	17.58	1.08	94.53	5.80
烈嶼-2	49.83	3.06	34.77	2.13	84.6	5.19
烈嶼-4	61.53	3.78	0	0.00	61.53	3.78
烈嶼-5	27.33	1.68	0	0.00	27.33	1.68
總計	1442.5 2	88.57	186.16	11.43	1628.68	100.00

表 6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編號	國家公 園區	保護區	其他 分區	總計	備註(其他分區說明)
金城-2	56.9	0	0	56.9	
金城-3	0	44.67	3.2	47.87	保存區
金湖-1	772.6	100.29	37.91	910.8	文化產業專用區、農業區、 電力事業用地、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金沙-1	83.76	103.85	1.44	189.05	道路用地
金沙-2	0	11.37	0	11.37	
金沙-3	0	0	10.52	10.52	風景區
烈嶼- 1(1)	9.97	15.52	3.34	28.83	港埠用地、農業區、道路 用地
烈嶼- 1(2)	0	87.95	17.4	105.35	公園用地、農業區、電力 事業用地、機關用地、社 教用地、道路用地
烈嶼-	5.84	73.95	14.74	94.53	自來水廠用地、農業區、

編號	國家公園區	保護區	其他分區	總計	備註(其他分區說明)
1(3)					機關用地、海岸、道路用地
烈嶼-2	0	21.91	62.69	84.6	公園用地、農業區、墳墓用地、道路用地
烈嶼-4	0	0	61.53	61.53	大膽島
烈嶼-5	0	0	27.33	27.33	二膽島
總計	929.07	459.51	240.1	1628.68	
百分比%	57.04	28.21	14.74	100.00	

表 7 私有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保護區	84.3	45.3%
國家公園區	62.8	33.7%
公園用地	24.8	13.3%
農業區	9.8	5.3%
保存區	2.9	1.6%
其他	1.6	0.8%
	186.1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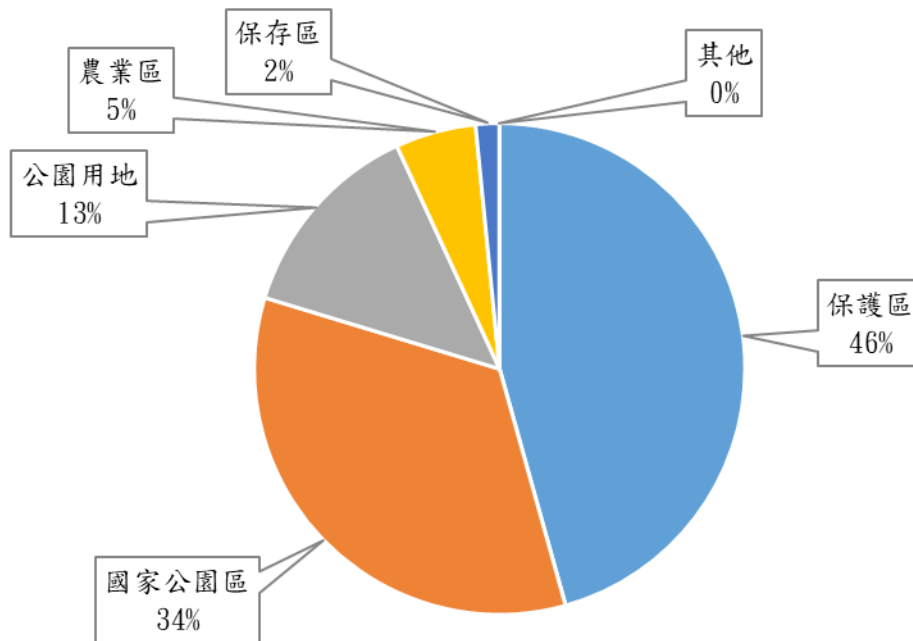


圖 3 私有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肆、山坡地劃設範圍檢討

本案自 106 年開始推動迄今 3 年有餘，本府自始均以民眾權益優先考量，期間不間斷多次爭取縮小範圍，惟該法屬中央法規，各階段劃設作業，均由農委會水保局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在案。

倘就有關已公告之山坡地，欲檢討劃出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其條件及程序說明如下：

- 一、 **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條件：**山坡地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1.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2.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3.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

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 (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一定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亦應退縮一定距離。

- 4.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

此限。

二、 有關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步勘劃：

- (1) 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公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或由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主動提報個案，經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
 - (2) 圖冊繪製：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製作「坡度分布圖」及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敘明具體意見，另於地籍圖、地段圖、地形圖上，將原劃定「山坡地」界址及變更進行註記，並繕造劃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
 - (3) 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圖說一份由鄉（鎮）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
 - (4) 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函報農委會。
- (二)複審及現場勘查：由農委會及縣府相關單位(水保、林務、地政)會同現場核對、勘查。
- (三)審查方式：縣政府及農委會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
- (四)陳報核定：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或變更圖說，由農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公告：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辦理公告。

(六)公開展示：核定公告之山坡地劃設或變更圖說，由農委會函送縣府轉交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伍、現階段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及農委會公告在案，爰本府擬定相關配套措施，略述如下：

(一)開發管理：經公告為山坡地，並無禁止開發限制，僅須依法擬具水保計畫相關規定。

(二)書件簡化：2公頃以下農業整坡、500平方公尺以下開發建築用地等特定種類及規模之開發行為，得以簡易水保申報書取代水保計畫，並由本府委託之水保服務團協助，以減少民眾負擔。

(三)管理權責：依水保計畫審監辦法第5條規定，除中央機關開發案外，其餘開發之水保書件審核監督係本府權責及審認。本府將另行研擬免具水保申報之規範，讓開發面積較少之案件得以免申請，減低民眾之困擾。

(四)輔導成立水保服務團：本府已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

免費協助民眾填報簡易水保申報書及提供法規諮詢及審查，並推動教育宣導及訓練，以減輕民眾負擔。

二、有關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規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條件，需具「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條件，因本縣山坡地範圍採平均坡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才劃設，難以滿足該劃出條件。惟因金門縣環境特殊，本府將洽相關專家學者或團隊就實務面盤點可劃出區域，並就劃出山坡地積極向農委會水保局反映，同時爭取放寬相關限制。